

关于签订《西安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中心）：

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压实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责任，现与各学院（中心）签订《西安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》。

《西安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》一式两份，一份国资处代表学校保存，一份各单位留存。请各学院（中心）即日到国资处实验室管理科（行政楼 520 室）领取，并于 9 月 16 日 17:00 之前，将本学院（中心）院长（主任）签字、盖章的《西安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》交回国资处实验室管理科。

同时，各学院（中心）须在 9 月 16 日前，和本单位所有实验室安全负责人（实验室管理员）签订安全责任书，安全责任书留本单位备查。

联系人：韩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9-86173146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2 年 9 月 13 日